

# 中医药事业“十五”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了“大力发展中医药,促进中西医结合”等中医药发展的战略任务,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根据《纲要》的总体要求,从中医药事业的实际出发,编制和实施好中医药事业“十五”计划,对于圆满完成国家“十五”计划,推动中医药事业的新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 计划背景

### 一、“九五”期间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

“九五”期间,中医药行业全面贯彻党的中医药方针政策,深化改革,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通过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奋发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中医药事业发展目标基本实现。

#### **(一) 中医药行业各项改革不断深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能力逐步增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医药行业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能力逐步增强,改革的目标、任务更加明确,对改革的深层次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经验、取得了成绩。中医医疗机构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内部运行机制改革,调整内部结构,完善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加强科学管理,改善服务条件,努力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中医药院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按照“调整、共建、合作、合并”原则,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了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中医药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科技与实践的结合更加紧密,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提高,科研院所自身发展能力有所增强,中医药科技资源得到有效组合,初步形成了多学科协作共同推进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新局面。

## **（二）中医药机构内涵建设进一步加强，医疗、教育、科研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了以专科建设和增强综合服务功能为重点的内涵建设，在全国形成了一批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明显、学术水平较高的中医医院和中医专科。中医医院基础条件和就医环境不断改善，人员素质、医疗服务和科学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截止到2000年底，全国有中医医院（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2654所，中医院床位数达到27.12万张。全国平均每千人口中医师（士）为0.26人，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为0.22张，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较好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

中医药教育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教育体系、学科和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了中医药人才的社会适应性。高等教育调整结构，积极探索各类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开展临床专业学位和7年制教育，加强了临床高层次人才培养。职业教育面向农村和中药产业，加速了实用型人才培养，促进了农村中医药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继续教育全面推进、逐步规范，通过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提高了在职从业人员的素质。“九五”期间，全国共培养各类中医药专业人才10万余人，85%的中医药在职人员接受了继续教育。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进展顺利并不断完善，800余名继承人圆满地完成了学业，较好地总结、学习和继承了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

中医药科学研究结合中医药发展的关键问题，以提高临床疗效和学术水平为中心，积极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医药的科技进步。中医药基础研究进一步阐述了中医药理论的科学内涵；中医临床研究提高了临床诊疗水平和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能力；中药开发关键技术的研究推动了中药科技产业的发展；中医药科技发展战略的研究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方向、思路和重点。一批中医药重点项目已被列入了国家重点专项，国家“九五”攀登计划和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中医药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批科研成果已在中医临床和中药生产中推广应用。中医药科研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

## **（三）农村中医药工作扎实推进，中医药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农村中医药工作以农村中医药人才培养为基础，以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为龙头，以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扎实地向前推进。“九五”期间，全国大多数县级中医医院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对乡、村中医药业务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业务技术骨干培训得到普遍重视，在完成3000名县级中医医院专科技术骨干培训计划的同时，各地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县级中医医院的人员素质和中医药业务水平显著提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纳入了乡村医生培训范围，中医药服务在农村的覆盖面得到扩大。

#### **（四）中医药法制建设步伐加快，依法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

“九五”期间，《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等与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订，以及《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部门规章、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使中医药工作进一步走向法制化管理。地方中医立法工作得到普遍重视，目前已有 17 个省市相继颁布了中医条例。通过开展中医药普法教育，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打击非法行医，整顿中医医疗市场秩序等，促进了中医药事业有序、健康地发展。

#### **（五）对外交流与合作取得新进展，中医药的国际影响不断扩大**

在加强民间中医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密切了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特别加强了在传统医药立法、管理政策等方面的交流。与境外机构开展的有关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方面的合作项目不断增加，部分项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积极举办或参与国际性的学术会议，促进了国际间的中医药学术交流。加强了中医药的对外宣传工作。中医药在国际上的传播发展势头良好，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关注中医药的应用，并通过立法途径加以管理和规范，部分国家已将中医药纳入医疗保险范畴。国外越来越多的人群开始接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治疗和保健。有些国家已将中医药的学历教育列入了医学教育的课程体系中，并培养了一批中医药人才。一些国家政府机构和大型医药企业增加了对中医药科研的投入，加强了对中医药的研究。

## **二、存在的问题**

“九五”期间，中医药事业虽然得到了稳步发展，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对中医药的投入不足，中医药基础差、底子薄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部分地区中医药资源使用效率不高。中医药学术发展相对滞后，创新能力不强，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未能充分发挥。中医药人才培养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和事业发展的要求。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工作方针和党的中医药政策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切实的贯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各项改革日益深化，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医学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中医药事业发展遇到一些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解决这些问题还缺乏新的突破和创新，还需要一个认识、研究和实践探索的过程。

##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五”期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科学技术发展迅猛，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发生深刻变革，城乡居民生活和健康水平的提高，医学模式和疾病谱的变化等，对中医医疗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严峻挑战。

“十五”时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和中医药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把继承与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保健服务作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把继承与发展作为主题。正确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认真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努力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积极主动地进行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网络结构的调整、中医医疗机构产权结构的调整、城市和农村中医药资源配置结构的调整，提高中医药资源利用效率，增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能力和竞争力。

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通过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和借鉴其他学科的优势，增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坚持实施“科教兴业”战略，提高中医药科学技术整体水平，加快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

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保健服务作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提高中医药的诊治水平和服务质量，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为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中医药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

“十五”期间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体制和运行机制；初步建立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中医药的人才结构更加合理，中医药学术的继承与发展有显著成效，中医药现代化建设水平有较大提高；中医药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增强，在国际上的应用更加广泛。

# 主要任务

## 一、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社会对中医药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和中医药机构的功能定位，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结构，充分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 and 特色，提高中医药资源的利用效率。

（一）认真落实“中西医并重”方针，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逐步改变基础差、底子薄的状况，加强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基础建设，使中医药与西医药相互补充，共同承担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

（二）以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明确各级中医医院功能定位，探索办院模式，优化医院内部资源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逐步缩小地区间的差距，加快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医药的发展速度，鼓励和引导经济发达地区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医药工作的支持；鼓励东部资源向西部流动，通过东西部资源互补，实现全国中医药事业协调发展。

（四）调整不合理的中医药资源分布，改变农村和城市社区中医药资源相对不足的状况。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发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服务，开拓中医药服务的新领域。鼓励和引导城市中医药人力、技术资源向农村流动。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中的作用。

（五）优化区域内中医药资源结构，实现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区域内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资源的结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六）在办好现有中医药机构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和个人依法以各种形式投资兴办中医药机构，形成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共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局面。

## 二、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根据社会对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调整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的内涵建设，拓宽服务领域，提高中医药临床防病治病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

（一）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本着“调整、巩固、完善、提高”的原则，加强现有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发挥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主导作用。从人民群众对中医医疗

保健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出发，对那些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的中医医疗机构，要引导其积极主动地进行服务结构的调整，或实现服务模式的转变，加强科学管理，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而不是简单地撤并。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之间联合、重组，或进行共建中医医疗服务集团的探索。

（二）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办院模式。有条件的省市级中医院向现代化综合性中医院或医疗中心发展；根据医疗服务需求，建设以中医专科为主兼备综合服务功能的中医医院；鼓励兴办中医专科（专病）医院；在农村和城市社区鼓励发展中医诊所。

（三）加强中医专科建设，巩固提高中医专科建设成果，推广建设经验，发挥技术指导和辐射作用。“十五”期间，全国大多数中医医院都要形成 1-2 个具有特色优势和规模效益的重点中医专科。在全国初步形成专业覆盖齐全、地区分布合理、专科优势互补、创新能力较强、运行机制良好的中医专科群体。

（四）进一步发挥中医特色和优势，根据人民群众生活和健康需求，向新的服务领域拓展，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康复、药膳食疗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 **三、推进中医药科技进步**

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积极探索中医药发展规律，面向临床、面向生产、面向社会需求，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方法与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通过体制改革和学术技术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一）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发挥基础研究推动科学创新的作用，使中医药基础理论有所发展，有所突破。揭示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作用规律和疗效机理，为重大疾病防治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对证候、藏象、经络等中医核心理论进行系统深入地研究。加强中药方剂配伍规律和方药药效物质基础的研究。开展中医诊断方法的现代化研究，丰富中医诊断疾病的方法和手段。

（二）中医临床研究以提高中医药防治疾病的能力和水平为目的，不断探索中医药防治疾病的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药物。加强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研究。加强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研究。注重对老年性疾病、精神性疾病、亚健康状态、养生康复等领域前瞻性应用研究。进一步重视针灸及各种非药物疗法的研究。开展临床辨证论治规律的研究，建立科学、严谨的中医药防治疾病的诊治规范和疗效评价体系。

（三）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科学构架中医药学科体系。根据中医药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形成一批在医学科学领域居领先地位的学科基地，并通过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的紧密结合，形成合力和技术优势，对影响和制约中医药学术发展和防病治病能力提高的关键问题进行联合攻关。

（四）加强中医药古籍文献的整理研究，有计划、有步骤地系统整理各历史时期有影响的中医药文献；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对现存中医药古代文献进行系统整理与开发，建立中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和网络服务系统，为中医临床和中医药学术发展服务。

（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发展活力。鼓励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大专院校有机结合，逐步构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主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和符合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律的良好运行机制。

## **四、培养社会需要的各类中医药人才**

以提高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为目标，调整各类教育结构，积极探索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模式，满足社会对各类中医药人才的需求。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需求，改革完善中医药教育体系、中医药学科和课程体系、中医药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全面提高中医药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调整中医药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临床实用型、中药技术、医史文献研究、中西医结合、中医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以及具备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适当增加研究生尤其是临床研究生的培养比例。开展非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学研究生试点。积极开展7年制中医药教育。重视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造就一批学术造诣较高、具有创新学术思想、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重视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医药人才的培养。

（三）大力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制度。以现有医疗、科研、教育机构为依托，重点扶持和建设一批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在职人员的培训，提高在职人员的综合素质。继续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 **五、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卫生保健中的作用**

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主动适应农村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和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中的作用。

（一）巩固中医药在农村的基础地位，坚持一网多用，在抓好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的同时，重点加强乡、村两级中医药业务建设。增强农村中医药服务功能，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向农村推广中医药的适用技术，提高农村中医药诊疗水平。

（二）巩固发展县级中医医院的建设成果，发挥县级中医医院在农村中医药工作中的龙头作用。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室建设，发挥其在农村中医药工作中的枢纽作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特别是中心卫生院要逐步形成中医专科（专病）特色和优势。村卫

生室要增强中医药服务功能，至少有一名达到中专水平的中医或掌握中西医两法的卫生技术人员，能够应用中医药常规诊疗技术防治疾病。

（三）加强农村中医药人才的培养。继续开展对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把中医药知识纳入乡村医生资格考试、在职培训和晋升考核内容。培养、培训一批以中医药知识为主的乡村医生。积极引导乡村医生参加各种形式的中医学专业学历教育。

（四）鼓励社会、个人依法在农村地区投资兴办中医医疗机构，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增加农村中医药事业的投入。

（五）加强对西部地区中医药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有组织地选择一批内地技术较好的中医药机构与西部省份的中医药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口支援。扶持一批西部地区重点学科和中医专科（专病）的建设。重视西部地区中医、民族医适宜诊疗技术的研究推广。开展对西部地区中医医院管理干部的培训。

## 六、推动中药研究与中药产业的结合

加速中药科技进步，促进中药可持续发展，提高中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推进中药产业现代化进程。

（一）加强中药质量研究与特色中药研究开发。重点开展中药材和中成药质量研究及其相关基础性研究，加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化研究。支持有显著疗效和一定理论创新意义的中药新药和中成药二次研究与开发。重视中药提取物和药用部位的研究。

（二）加强中药生产现代工程技术研究，发展现代中药。积极利用现代高新技术改造中药传统产业，重点开展中药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剂型研究与应用，提高中药产品科技含量。加强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加强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研究。重点开展中药材规范化、产业化种植研究，积极支持濒危药材的繁育研究和珍稀药材的替代品研究，开展中药材野生变家种家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重视中药种质资源的保护，加强生态效益显著的中药材研究与技术推广，发挥中草药在西部大开发中的作用。

## 七、大力促进中西医结合

重视对中西医结合理论和方法的研究，规范中西医结合技术标准。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建设，重点建设好一批示范性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一批中西医结合的重点专科，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提高中西医结合的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继续鼓励西医学习中医，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加速中西医结合人才的培养。

## 八、加快民族医药发展

重视民族医药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建设好一批民族医药机构和重点民族医专科。加强民族医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广民族医药独特的诊疗技术，提高民族医药的临床水平。以民族医药院校为基地，采取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培养各类人才，促进民族医药教育的发展。加强对民族医药文献的研究，对民间医籍、单方、验方和诊疗技术进行发掘、整理和提高，丰富其理论内涵和医疗实践。

## 九、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发挥政府间双边及多边的交流与合作的主导作用，使中医药的项目纳入政府间合作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的有关协议中，提高交流与合作的层次。重视加强在传统医药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领域的对外交流，支持各国中医药及传统医药立法，提升中医药的国际地位。巩固和开拓民间交流与合作渠道，加强与国外中医药学术团体和学者的联系，团结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繁荣中医药学术。实施“走出去”的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与正规大学、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在境外建立一批示范性的中医药医疗、教育、科技合作的窗口。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法律、规则的研究，重视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利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给中医药发展带来的契机，推进中医药的国际化进程。

## 十、实施中医药发展重点项目

“十五”期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针对中医药发展的主要任务和薄弱环节，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中医药发展重点项目，以便更好地带动和引导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全面推进。

（一）重点学科建设计划。重点建设 22 个中医药学科，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使重点学科成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促进中医药学术水平的提高。

（二）中医专科建设计划（“4751”计划）。培养 4000 名县级中医医院专科（专病）和急症技术骨干，培植 70 个中医重点专科基地，选择 50 个病种的中医诊疗技术和方法进行总结与推广，从专科（专病）中药制剂中筛选出 10 个疗效显著、市场应用前景广阔的品种，开发成中药新药。

（三）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计划。“十五”期间，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达到 100 个，充分发挥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农村中医工作的发展。

（四）中医药服务示范社区建设计划。“十五”期间，全国城市的中医药服务示范社

区建设单位达到 100 个，并有一批成为示范社区，推动城市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开展。

（五）百项中医临床诊疗技术整理、研究与推广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筛选 100 项中医特色突出、临床实用、确有疗效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技术进行系统整理，建立规范的临床研究方法和标准。

（六）民族医药发展项目。在全国择优扶持 20 个民族医药专科进行重点建设，整理一批民族医药典籍，形成民族医药的系列教材，规范民族医药的病案书写，加强民族医药的标准化建设。

（七）西部医院管理项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重点提高西部地区中医、民族医医院管理干部的科学管理水平，为促进西部地区中医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对 策 与 措 施

### 一、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实行全行业管理

（一）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政事分开，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打破中医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逐步实行中医药工作的全行业管理。

（二）加快中医药法制化建设步伐。争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条例》的颁布实施。适时对已颁布但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医药学术发展要求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进行修订，根据需要增加必需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做好地方中医立法工作，到“十五”期末，争取全国 2/3 以上的省份出台中医药法规。

（三）建立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从业人员、中医医疗技术、中医保健用品等的准入制度，规范中医药技术的合理运用和保证医疗质量。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执法水平。

（四）加强中医药普法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宣传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中医药部门规章，增强中医药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广大中医药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加强中医药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使中医药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二、深化卫生改革，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体制环境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大力发展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实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的社会化；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的补偿机制。用比较低廉的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比较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实现医药卫生改革的总体目标。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总要求，细化中医药工作的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进一步明确农村中医药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坚持一网多用，加强中医药业务建设，增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中医药服务功能，使中医药的技术服务参与到医疗、预防、保健的全过程中。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点，推广中医药的适宜技术，降低医疗成本，让广大农民受益。在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中，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三）加大中医医疗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用人机制。实行以聘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用人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和任职资格标准。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实施以绩效为核心的分配方式，充分调动中医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中医医疗机构的活力。

## 三、积极推进中医药信息化

（一）积极引进信息技术和设备，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中医药医疗、科研、教学、管理等信息交流的网络化，提高信息网络的使用效益。加强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中医医院的管理自动化水平。加强中医药科技信息网络建设，提高科技资源的利用率。加强中医药教育网络的建设，扩大教育的途径和方式。鼓励中医药信息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制与开发，加速中医药信息资源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

（二）加强“三网一库”建设，为中医药宏观管理和政策研究服务。即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监测网的建设，掌握中医医院医疗质量和效率信息；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成本核算网络的建设，重视对医疗服务价格及成本构成要素的监测；加强全国中医药行政管理网络的建设，提高行政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加强中医药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支撑和条件。

## 四、深入开展对中医药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

(一) 加强对中医药发展战略、中西医结合、中医药继承与创新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进一步统一认识，形成共识，凝聚力量。

(二) 重视对中医药行业在深化卫生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及时发现典型和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

(三) 注重对中医药基础性工作的研究，认真开展对中医药的社会需求预测、经济政策以及国际中医药发展动态等的研究，为中医药的管理工作和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五、切实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一)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中医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与推进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武装全行业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围绕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切实抓好中医药队伍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二)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把弘扬中医药行业传统优良道德与时代文明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忱，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优质服务活动，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展示中医医疗机构的良好形象。

(三) 加强中医药新闻宣传工作，扩大宣传领域，注重宣传效果和影响，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好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普及中医药科学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

## 六、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做好计划的组织与实施

各地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本计划内容，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当地中医药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定重点项目，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认真抓好落实。国家中医专款按照项目安排执行，充分发挥中医专款的导向作用。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同时也要多渠道、多方面筹集发展资金。认真组织好对中医药重大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组织实施，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评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十五”计划实施的分析、预测、监督和评估制度，加强计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中期评估，适时进行调整，通过监督检查，保证计划的圆满完成。